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 13:00 起临时停牌，并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32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37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7-038 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

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8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